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)浙0326民初5030号

原告：王彩凤，女，1943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被告：张松银，男，1974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原告王彩凤与被告张松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7月13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彩凤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张松银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5000元及利息（利息按月利率1%计，自2016年1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诉讼中，原告变更利息请求，请求利息按月利率6%计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。事实及理由：2016年1月期间，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45000元，并约定月息1%。事后，经原告催讨，被告本息均未予偿还。

被告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，认定本案事实如下：被告曾向原告借款，2016年1月，被告结欠原告借款45000元，并出具借条给原告收执，未明确约定借款利率及归还时间。事后，经原告催讨，被告未予偿还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之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有借条为证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被告结欠原告借款45000元，予以确认。该借款经原告催讨，被告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偿还，系被告违约。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45000元及逾期利息，于法有据，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应按缺席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张松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彩凤借款45000元及利息（以欠款45000元为基数，年利率按6%计，自2017年7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925元，由张松银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郑乃生

人民陪审员 陈文君

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

代书 记员 曾 倪